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发行人”、“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凌云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2月25日。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7.39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

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3,503,893 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038,455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32,146	349,999,992.54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85,205	149,999,992.95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44,493	359,999,992.0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114,576	207,800,038.24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786,429	69,999,996.7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439,377	48,899,999.23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735	49,999,997.65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1,735	49,999,997.6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8,197	93,299,991.03
合计		153,503,893	1,379,999,998.0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凌云集团、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兵器改革字〔2021〕289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038,45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兵器集团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4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薛小华
5	李天虹
6	邱丕云
7	王政
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王金禄
1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UBS AG
1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	徐玉莲
21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周容
23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2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田万彪
31	陈蓓文
3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合计向180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39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41名，合计180名。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139名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收盘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8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二）申购报价情况及获配情况

2022年3月1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52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389,500万元，包括公司股东凌云集团、

中兵投资在内的有效申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不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共有 52 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王金禄	8.11	3,000	是	是
		7.39	3,010		
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50	3,000	是	是
		8.13	4,000		
		7.85	5,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	3,000	是	是
		8.20	5,00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	3,000	是	是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3,000	是	是
6	邱丕云	7.68	3,000	是	是
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3,0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5	3,000	是	是
		7.55	6,000		
		7.39	10,000		
9	UBS AG	8.04	3,400	不适用	是
		7.57	4,400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泉圣价值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6,500	是	是
1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0	3,000	不适用	是
		8.20	4,300		
12	徐玉莲	8.77	3,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3	薛小华	8.62	3,000	是	是
14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3,000	是	是
		8.22	6,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	22,780	不适用	是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3,000	是	是
17	吴建昕	8.50	3,000	是	是
		8.20	4,000		
18	周容	8.21	3,000	是	是
19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3,000	是	是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9,330	是	是
2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8.80	6,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8	3,000	是	是
23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	5,000	是	是
2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7,000	是	是
2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	3,050	是	是
		7.66	3,150		
		7.41	4,000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9	3,500	不适用	是
2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8.61	4,000	是	是
		8.41	4,050		
		8.21	4,100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10,800	不适用	是
		8.00	10,900		
2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	7.50	3,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资基金				
30	田万彪	8.10	3,000	是	是
31	陈蓓文	8.32	4,0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	3,000	不适用	是
		8.51	14,530		
		8.04	35,700		
3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5,000	不适用	是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8.92	3,000	是	是
3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	3,000	是	是
38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10,000	是	是
		8.61	20,000		
3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5,000	是	是
40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	3,680	是	是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	4,400	是	是
		8.65	13,200		
		8.28	16,200		
4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8.18	3,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	12,000	是	是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	4,510	不适用	是
		8.40	7,460		
		8.32	15,110		
4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	3,000	是	是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5,100	是	是
4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5,000	是	是
48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	10,000	是	是
4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23	36,000	是	是
50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27	20,000	是	是
		8.99	30,000		
5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	4,890	是	是
5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3	7,000	是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

公司股东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个。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32,146	349,999,992.54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85,205	149,999,992.95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44,493	359,999,992.0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114,576	207,800,038.24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7,786,429	69,999,996.7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439,377	48,899,999.23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561,735	49,999,997.65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1,735	49,999,997.6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8,197	93,299,991.03
合 计		153,503,893	1,379,999,998.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凌云集团、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他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富泽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隆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诚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源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有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润二号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阳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名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9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缴款、验资情况

1、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22年3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3、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55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9,999,998.07 元。

4、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向凌云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2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54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 153,503,89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9,999,998.0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14,160.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6,385,837.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503,8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2,881,944.08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0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除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